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主要年度报告（A/60/63）的增编，目的是向大会扼要介绍自 2005 年 2 月主要报告编印后，在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发展以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工作。本报告也是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提交缔约国的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就《公约》引起的与缔约国有关的一般性问题提交缔约国供其参考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增编应连同主要报告以及下列其他报告一并阅读：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A/60/99）、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五次会议报告（SPLoS/135）、关于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进程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的报告（A/60/91）以及关于在国家管辖地区以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报告（A/60/63/Add. 1）。本增编提供了下列方面的资料：《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最新发展；海洋主张；能力建设。报告介绍了有关航行安全、海上安保、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方面的发展。增编还提供了对印度洋海啸灾难作出的反应的最新资讯。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4
一. 导言	1	5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2-8	5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2	5
B. 缔约国会议	3-8	5
三. 海洋空间	9-25	6
A.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9-21	6
B. 海洋主张和海域划界	22-24	8
C. 交存和妥为公布	25	9
四.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发展	26-40	9
A. 船舶安全和劳动条	26-30	9
B. 航行安全	31-33	10
C. 实施与执行	34-36	11
D. 在海难情况中提供援助	37-40	12
五. 海上安全和海上犯罪	41-53	13
A. 海上安全	41-49	13
B. 海上犯罪	50-53	15
六. 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	54-83	16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54-81	16
B. 海洋生物资源	82-88	22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89-91	23
A.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89	23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90	24
C. 能力建设	91-93	24

八.	印度洋海啸的新情况	94	25
	A. 恢复和重建努力	95-99	25
	B. 预警系统	100-102	26
九.	能力建设方案	103-112	27
	A.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104-105	27
	B. 汉米尔顿·谢利、阿梅拉辛纪念研究金方案	106	27
	C.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107-108	27
	D. 促进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训练课程	109-112	28
十.	国际合作和协调	113-115	28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13	28
	B. 经常性进程	114	29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115	29
十一.	结论	116	29

简称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水文学组织	国际水文学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海法会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防污公约》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安会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搜救公约》	《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安全公约》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SUA 公约》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海训方案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 2005 年 2 月编写的主要报告 (A/60/63) 的增编。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主题是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废弃物, 因此主要报告集中在该两个主题上。由于大会还请求提交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料, 因此已经为该问题编写了一份特别报告 (A/60/63/Add. 1)。本报告专注于其他海洋活动, 应连同其他两份报告一起阅读。本增编填补了主要报告的一些空白, 并增订了其中一些信息, 特别是对印度洋海啸灾害所作出的反应。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2. 自主要报告 (A/60/63) 印发以来, 《公约》和《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状况没有任何改变。伯利兹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批准了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使缔约方数目增至 53 个。没有任何根据《公约》第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或说明, 也没有任何根据第二八七条或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没有任何关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声明或说明。

B. 缔约国会议

3. 《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Andreas D. Mavroyiannis 担任会议主席。会议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一些财务和行政问题。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 2004 年年度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发言介绍了本机构的最新情况。议程上的重要项目包括选举法庭七名成员, 以及题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就《公约》引起的与缔约国有关的一般性问题提交缔约国参考的报告”的项目。

4. 会议审议了关于法庭成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会议就调整法庭成员薪酬问题通过载于 SPL0S/132 号文件的决定。会议注意到关于一般人事费的报告 (SPL0S/127) 和关于 2004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SPL0S/128)。

5. 关于为 2005-2008 财政年度任命审计人的问题 (SPL0S/123), 会议同意继续聘用国际审计司事务所, 因为事实证明这些事务所不但可靠而且性价比高, 此外还有缺乏选举缔约国官员为审计人的既定程序的问题。会议还同意任命要价最低的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为审计人。

6. 会议选举了七名法庭成员补替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成员。当选成员任期九年, 名单为: Albertus Jacobus Hoffmann(南非)、James L. Kate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纳达)、Choon-Ho Park (大韩

民国)、Stanislaw Pawlak (波兰)、Helmut Tuerk (奥地利)、Shunji Yanai (日本)。

7. 根据在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0/63)也提交了会议。同往年一样,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各国代表团对报告的情况表示了不再的意见。会议决定这些意见将反映在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SPLoS/135号文件)内,并将题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就《公约》引起的与缔约国有关的一般性问题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十六次会议的议程。

8. 在“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的辩论,几个代表团,特别是本国划界案将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查的国家的代表团,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与《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的一致性问题的表示感到关注。会议决定,提出的关注应反映于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见SPLoS/135,第74段),并转告委员会秘书处。

三. 海洋空间

A.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9.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于2005年4月4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开始审查澳大利亚的划界案,继续审查巴西的划界案并处理了多项行政问题(见CLCS/44号文件,主席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

巴西划界案

10. 为审查巴西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在闭会期间以及在第十五届会议第一个星期所进行的工作。主席通知委员会,在闭会期间通过秘书处从巴西政府收到了进一步的材料。

11. 在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在审查巴西划界案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而且巴西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根据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的请求提供了进一步材料。小组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六届会议的预定开幕日期前一个星期,即2005年8月22日至26日举行会议。

澳大利亚划界案

12. 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Christos Moraitis对2004年11月15日提交的划界案作了介绍。副团长Bill Campbell作了补充。两位代表扼要介绍了划界案的内容,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二节所规定的资料,并在代表团的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回答了委员会成员的提问。

13.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 200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就南极洲问题提出的第 89/2004 年普通照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就此问题收到若干支持澳大利亚的请求的函件：(a) 2004 年 12 月 3 日美利坚合众国的普通照会；(b) 2004 年 12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c) 2005 年 1 月 19 日日本的普通照会；(d) 2005 年 3 月 31 日荷兰的普通照会；以及(e) 2005 年 4 月 5 日德国的普通照会。根据上述函件，委员会决定不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执行摘要内称为区域 2 的那一部分的划界案。委员会就此决定向为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发出了指示。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11 日东帝汶的普通照会的内容和所附的立场文件，以及 2005 年 3 月 28 日法国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委员会决定将所涉事项送交为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处理。

15. 在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后，印度在 2005 年 7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支持澳大利亚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即对澳大利亚划界案中有关毗邻南极洲海底和底土的地区的那一部分不采取任何行动。上述函件均可以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 (www.un.org/Depts/los) 调阅。

16.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七人小组委员会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小组委员会选举 Harald Brekke (挪威) 为主席。在届会结束时，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小组委员会结束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并与澳大利亚代表团举行了几次会议，听取了对划界案所包括的九个区域的数据和资料作出的详细说明。澳大利亚代表团其后还书面回答了小组委员会的问题，并澄清了划界案的一些技术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办公室举行续会，继续其工作。

训练

17. 委员会听取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关于根据委员会 2000 年通过的训练课程大纲”(CLCS/24 和 Corr. 1)，组织和开办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的训练课程的最新情况。司长还说明了关于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五天训练课程的培训手册编写工作进度（关于该司训练活动的进一步资料，见下文第 109-112 段）。

未来工作

18. 2005 年 5 月 25 日，爱尔兰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划界案。划界案载有爱尔兰大陆架毗邻豪猪深海平原 (Porcupine Abyssal Plain) 部分超过 200 海里的提议爱尔兰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划界案提交国指出划界案只是部分的划界案。爱尔兰政府认为，“这一部分大陆架不涉及任何争端”，因此“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不会影响爱尔兰与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边界划定问题”。订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六届

会议临时议程已将审议该划界案列为项目之一。委员会暂定在 2006 年举行两届会议，从 4 月 3 日至 21 日以及从 8 月 21 日至 9 月 8 日。

缔约国会议

19. 委员会主席向《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介绍委员会的活动，转递了他在 2005 年 5 月 5 日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129）中所提供的资料。此外，委员会主席讲述了委员会预计工作量的问题，提出他个人对审查将来的划界案所需时间的看法和估计。他解释说，如果假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平均有 19 名成员出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遇到工作量过多的严重问题。到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量还会进一步增加，因为到时委员会将同时审议五至九个划界案。¹ 按照目前的办法，这样的工作量将无法支持。委员会只能改变工作方法或推迟划界案的审议工作（委员会主席发言的详细内容，见 SPLoS/135，第 65-73 段）。

20. 应当指出，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31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发言，就预期新划界案需要几个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进行审查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21. 委员会主席在缔约国会议上只是一般性地讲述了问题，因此委员会没有就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委员会主席接着在 2005 年 7 月 6 日写信给秘书处，综合开列了在人事、计算机硬件和计算机应用程序方面有待满足的需要。委员会关于需要增聘地球信息系统专家的请求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草案中已获部分解决。秘书处目前正在衡量如何可以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最好地满足硬件和软件方面的需要。

B. 海洋主张和海域划界

22. 亚得里亚海。斯洛文尼亚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该国对 2005 年 1 月 11 日克罗地亚的普通照会（见 A/60/63，第 12 段）的立场。该普通照会全文已分发《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将在《海洋法公报》第 58 期公布。

23. 波罗的海。丹麦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设立丹麦毗邻区的《法律》已经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划定丹麦毗邻区的行政命令则于 2005 年 7 月 9 日生效。上述法律和行政命令将在《海洋法公报》第 58 期公布。

24. 地中海。阿尔及利亚在 2005 年 3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处转递了 2004 年 11 月 6 日关于设立领海毗邻区，以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和第三〇三条的规定行使控制权的第 04-344 号总统令。该总统令的案文已在《海洋法公报》第 57 期公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的信（A/60/68）中

向秘书长转递了在地中海设立利比亚渔业保护区的声明。突尼斯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转递了 2005 年 6 月 27 日关于突尼斯岸外的专属经济区的第 50/2005 号法（已在《海洋法公报》第 58 期公布）。

C. 交存和妥为公布

25. 2005 年 4 月，挪威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了界定布韦岛周围领海外部界限各点的地理坐标表，以及 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确定布韦岛周围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法规所定各点的地理坐标表。上述地理坐标表是根据 2003 年 6 月 27 日关于挪威领海和毗邻区的法律和 2005 年 2 月 25 日的敕令公布的。

四.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发展

A. 船舶安全和劳动条件

船舶建造

26. 海事组织基本上同意关于新船建造标准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根据这些原则和目标，各类型的新船舶应当“按照具体的设计船龄设计和建造，以确保在船舶的整个寿命中，可以在船体完整和预计的受损情况下，按照具体的操作和环境条件适当进行运作和维修，以达到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要求”（海事组织文件 MSC 80/24，第 6.38 和 6.39 段）。

27.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举行的海事组织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通过了船舶建造的新技术要求，成为《安全公约》第 II-1 章的一部分，预计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MSC.194(80)号决议）。海安会还通过经修正的第 II-1 章，以统一《安全公约》有关客船和货船的分舱和破舱稳性规定。这些修正案将适用于新建造船舶并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散货船方面，海安会通过一项通函（海事组织文件 MSC/Circ.1178），对下列两项条例提供了统一解释：第 XII/4.2 条（适用于散货船的破舱稳性要求）和第 XII/5.2 条（散货船的结构强度）。最近有关油船的发展情况见下文第 53 和 62 段的报告。

劳动条件

28. 悬挂不同船旗的船舶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继续存在重大的差异（见 A/58/68，第 48 和 49 段）。海员面对的问题包括：社会和安全条件欠佳、遗弃事件、² 由于新安全措施而被限制上岸渡假（见下文第 44 段）、游船业的雇用骗局、海盗袭击的威胁（见下文第 52 段），以及在发生海上事故后海员被控告刑事犯罪和被拘留的情况越来越多。多个论坛，包括劳工组织、海事组织、非正式协商进程（见 A/60/99）、《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SPLoS/135）和 2005 年 2 月船长协会国际联合会举行的第一次船长和海员被控犯罪问题国际会议（海事组织文件 LEG/90/7/3），以及国际海运委员会最近一份报告都强调必须确保公平对待海

员和保护海员的人权。该委员会指出，以刑事犯罪控告海员给不及格的运营人提供了另一层保护，因为这个做法是把焦点从最终的决策人转移到往往对有关船舶的维修和使用的决定没有任何控制的人（见 www.icons.org/au/pdfs/Report_27072005.pdf）。

29. 由于认识到海运业业内人士对海事组织文书的拟订、修正和实施，以及对改善海事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海事组织已制订一个针对人的因素的战略和行动计划。³ 2005年4月18日至29日举行的海法会第九十届会议审查了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海员的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同意迫切需要拟订和尽快实施准则（A/60/63，第67段）。委员会核准了工作组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供订于2005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举行的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⁴ 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国籍国的外交保护以及船旗国就另一国的一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伤害为船员寻求补救的权利，都应予以承认，无轻重、先后之别。⁵

30. 劳工组织劳工大会准备在2006年2月第九十四届（海事）会议上通过综合海上劳工公约。劳工组织在2005年4月召开了海事技术筹备会议三方休会期间后续会议，讨论在拟订公约方面的未决问题。⁶ 2005年6月举行的劳工组织劳工大会第九十三届会议以及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见A/60/99）都审议了渔业部门的劳工情况。劳工组织劳工大会无法通过关于渔业部门的公约草案，因此请劳工组织理事会将此项目列入2007年大会的议程（2005年6月16日劳工组织新闻稿ILO/05/31）。

B. 航行安全

海图绘制

31. 自从《安全公约》第V/9条在2002年生效后，根据规定，各国应作出安排，收集和编整水文数据，出版、公布和增订安全航行所需要的一切航海资料。但是，水文学组织通知海事组织，在分析了其第55号特别出版物《世界水道测量和海图制作现况》第三版（该出版物经以数字方式公布，覆盖80%全球近岸水域）所提供的数据后发现若干高风险地区。这些地区的现代化测量勘探工作和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实施严重不足。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通过的第1197号通函着重指出了全球水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工作方面的不足，以及这种情况对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影响；提请各国注意各国有义务设立水道测量局以履行《安全公约》第V章所规定的义务；并敦促各国采取行动补救上述情况。水文学组织通知海安会，该组织愿意考虑海事组织成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协助请求，而不论这些国家是否为水文学组织成员（海事组织文件MSC 80/24，第23.12-23.15段）。

32. 2005年6月6日至10日举行的海事组织航海安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定，应当规定高速船艇必须安装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但在考虑对其他

船舶实施强制性规定以前，应对系统的使用进行一项正式的安全评估研究。《安全公约》第 V/19 条允许以类似系统满足必须携带海图的规定，但系统必须有“适当的最新纸本海图”或其他后备安排的支持。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澄清，指出该用语是指足以符合《安全公约》第 V/19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的纸本海图。⁷ 小组委员会支持水文学组织倡议建立一个综合网上目录，开列所有可供使用的官方海图，并同意应邀请会员国审议在领海和缺乏电子导航海图的地区，哪一些纸本海图可以视为“适当的最新纸本海图”，并将此信息通知水文学组织以收入目录。⁸

船舶定线和船位报告措施

33. 除了批准下文第 62 和 63 段所提到的特别敏感海区的有关保护措施以外，航海安全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对现行的分道通航制和一个禁航区（多佛尔海峡）的若干修正，以及在哥伦比亚岸外的新禁航区，供提交海安会通过。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对“大贝尔特航道区”的现行强制性船位报告制度的修正，供提交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⁹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强调，提交提案必须使用海事组织的标准和术语。有代表团指出，设立强制性禁航区应该是特殊措施而不是例行措施，今后的提案应严加审查，以确保提案符合相关的海事组织文书所规定的标准。¹⁰

C. 实施与执行

34. 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计划预计将由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该计划旨在评估成员国实施与执行相关海事组织公约标准的效力，促进海上安全和环境保护，并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其现有工作成绩的反馈意见和咨询意见。海事组织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审查该计划时，同意根据在实施计划方面所得到的经验，在适当时候拟订必要规定，以正式包括其他有关安全和安保的问题。理事会注意到，根据成员国对计划的训练方案提名的合格审计员，并考虑到提议的全球技术合作方案，到 2006 年年中应当有一批数目不少的经过适当训练的审计员。预计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将有成员国自愿接受审计。估计在 2006-2007 两年期可能对 20 至 30 国进行审计。根据协议，审计费用将由自愿接受审计的成员国负担。¹¹ 关于实施强制性海事组织文书的守则在海事组织大会通过后，将成为自愿审计计划的审计标准，及成为实施强制性海事组织文书的导则。守则草案规定了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各自对各项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承担的义务，包括有效实施文书的标准，并规定对船旗国在根据这些强制性文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和审查。可用于评价船旗国执行情况的措施包括港口国监督拘留率以及伤亡人员统计数。¹²

35. 守则草案只是非常一般地提到《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以及各项海事组织公约被列举为管理当局有责任公布法律和规章以及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全面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法律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五条规定的国家义

务也被提到。船旗国实施情况协商组的报告（A/59/63）列举了《海洋法公约》以及许多国际公约和文书（包括海事组织文书）所规定的船旗国义务。

36. 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提议大会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制订关于渔船的船旗国履约准则，并回顾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宣言呼吁采取国际行动，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以及规定国家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须有真正联系。非正式协商进程还建议大会注意到海事组织依照大会第 58/14 号和 58/240 号决议的邀请与其他组织合作进行中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研究、审查和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履行有效监督义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国际组织高级代表关于“真正联系”问题的特设协商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会议。¹³

D. 在海难情况中提供援助

避难地

37. 海法会第九十届会议同意避难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必须继续加以审查，但目前尚无须拟订一项新公约。委员会指出，更迫切需要的是实施所有现有的责任和赔偿公约，是否有必要拟订一项公约的问题，必须根据从实施现有公约所得到的经验才可以作出明智的决定。¹⁴ 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通过关于海洋污染的第 1439 (2005) 号决议，邀请成员国通过必要措施在其领海内收容遇险船舶，提供避难地并拟订适当的行动计划。

救援遇险人员

38. 2005 年 3 月，100 多人在企图从索马里偷渡至也门途中遇溺丧生；2005 年 6 月，27 人在地中海遇险，在海上漂流八日，经过的货船均不愿意伸出援手，到最后才得到一艘在丹麦注册的集装箱船援救。¹⁵ 这些事件以及许多可能没有报道的事件显示，必须迫切采取行动防止这些人命悲剧。

39. 2004 年，海事组织修正了《安全公约》和《搜救公约》，并通过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以帮助船长了解根据国际法他们有义务救援遇险人员，并确保在海上遇险人员登船后，船长可以在尽量不再偏离船舶原定航程的情况下了结该义务（见 A/59/69/Add. 1，第 74-79 段）。这些修正案订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外，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修正了《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两项标准，以规定公共当局：(a) 向进行救援海上遇险人员的船舶提供抵港、停港和离港的便利，以便向遇险人员提供安全处所；(b) 寻求与船东合作，以确保船舶在纯粹为了让海上获救人员上岸紧急就医的目的而希望进港时，船长尽可能提早向公共当局通知这种意愿，并尽可能提供病情或伤情的细节，以及有关人员的身份资料（FAL 08(32)号决议，见海事组织文件 FAL 32/22）。

40. 尽管海事组织取得了不少进展，但各国间应当进一步合作，以解决有关救援海上遇险人员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最近有两项倡议值得一提。移徙政策研究所在 2005 年 6 月举行了一个圆桌会议，讨论海上堵截和救援：确保安全和断定身份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在欧洲联盟资助的北非难民保护能力建设项目下，在 2005 年召开两次会议，专门讨论地中海的堵截和救援问题，作为其国际保护全球协商和海上救援专门研讨会的后续活动。

五. 海上安全和海上犯罪

A. 海上安全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以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海上恐怖主义行为。本节首先提供关于在拟订新公约和修正现有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接着介绍《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海上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最近通过的措施。

拟订新公约和修正现有公约

42.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通过《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规定对于在缔约国境内实施，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实施，或其国民实施的《公约》所述犯罪，有关缔约国应当确立其管辖权。与《SUA 公约》不同，在“境内”一词之后没有具体提到领海。2005 年 7 月 8 日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通过的修正案进一步加强了核安全，规定缔约国应当保护国内和平使用和储存以及在运的核设施与材料。修正案还规定缔约国间应扩大合作，以迅速采取措施，寻找和追回被盗窃或偷运的核材料，减轻破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防止和打击有关的犯罪行为（原子能机构新闻稿 2005/03 号）。

43. 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在 2005 年 10 月通过《SUA 公约》及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议定书草案后，海上安全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海法会第九十届会议就议定书草案的大部分案文达成协议，在有些情况下是根据过半数决定达成的。有待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的案文放在方括号内，内容涉及船旗国对另一缔约国当局发出的国籍确认请求或登临请求不给予答复的后果；议定书生效以及提出和通过修正案所需要的缔约国数目。一些代表团对核可有关运输犯罪的例外规定案文的过半数决定表示感到不满，并明确表示保留在外交会议上再次提出有关问题的权利。该过半数决定确定，以船舶运输“任何源材料、特种可裂变材料，或者为处理、利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或材料的行为，明知有关设备或材料的用途是用于进行核爆炸活动，或任何其他不在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保障监督下的核活动的”，为犯罪行为。这项决定也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批评。他们指出，决定

应该以协商一致作出，而且其中的保障规定无异于对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强制适用核不扩散制度，而且还会超越该制度的范围。¹⁶

《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实施情况

44.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海上安全措施生效后，盗窃事件以及在保安禁区内的事故据报已有所减少。尽管有一些可喜的发展，但在有些情况下，严格实施、遵守和执行《安全公约》和《保安规则》的规定的力度似乎有所减少。¹⁷ 实施规定对一些海员造成的不利影响也受到关注。特别提到的问题包括没有补偿的工作增加、责任增加、上岸度假受到限制以及获取签证的问题。此外，一些海员感觉到他们被视为潜在的安全威胁而不是盟友。¹⁸

45. 为了进一步协助各国实施和执行《安全公约》和《保安规则》的规定，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核可了若干通函。¹⁹ 委员会通过了对《安全公约》第 XI-1/3-1 条和第 XI-1/5 条，以及对《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修正案，以实施海事组织强制性规定的公司与注册船东独特识别号办法。²⁰ 各项修正案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海安会还修正了维持“连续概要记录”的格式和准则（见海事组织大会 A.959（23）号决议），以包括注册船东和公司的识别号，以及解决船舶从一个船旗国转让到另一船旗国时有关签发和检查记录的实际困难（MSC.198（80）号决议）。²¹

46. 海事组织正在拟订一项关于远程识别跟踪船舶的《安全公约》条例。条例的目的除其他外是建立为保安、搜救和海事组织决定的任何其他目的从船舶收集远程识别跟踪信息的机制，以及制订向《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作为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提供这些信息的计划。若干代表团认为，海事组织首先固然应把发展机制的目的放在海上保安方面，但他们也强调必须扩大机制的适用范围到安全和环境方面。²²

47. 在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上，会议认识到必须先行解决一些未决问题才可以通过关于远程识别跟踪系统的《安全公约》修正案。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对于不打算进入沿海国管辖港口设施或地点的外国船舶，应如何设定离岸距离，规定沿海国有权根据本国安全需要，在该距离内取得上述船舶的远程识别跟踪信息。提出的建议不一，包括把距离定在 2 000 海哩，使沿海国可以评估船舶可能对安全造成的威胁，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减少威胁的对应措施；也有主张定在 200 海哩，使远程识别跟踪的距离与《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现有海洋区域相一致；也有建议将目前的全球搜救暂行计划所划定的地区适用于远程识别跟踪目的。关于后一建议，有人指出，一些搜救计划区域超过 2 000 海哩，而且有搜救计划区域涉及多个国家。另一个建议是，为了缔约国政府获得远程识别跟踪信息的目的，有关当局应可以自行决定同意的距离，并将其通知海事组织。在海安会第八十届会

议上，强调的是必须确保远程识别跟踪系统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国家权利。²³

48. 海事组织还审议了在《安全公约》第 XI-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可能存在的漏洞、问题涉及客船、总吨位在 500 或以上的从事国际贸易的货船、非就位的移动式岸外钻井装置。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核可的第 1157 号通函（“关于某些货船遵守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的临时办法”）作出澄清，规定总吨位应当依照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确定。一些行政当局豁免货船遵守《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允许这些船舶按照本国吨位规则确定总吨位。有人建议海事组织考虑拟订准则，将海上安全程序扩大适用到《安全公约》所不包括的船舶，因为这些船舶也有造成重大安全威胁的可能性。指出的是，由于多种不同的因素，如缺少一个正式的登记和检查结构，对不受《安全公约》管治的航运活动制订有效的安全措施既是一项必要的工作也是一项困难和复杂的挑战。在一个地区可行的办法不一定可以满足另一地区的要求。²⁴

世界海关组织框架

49. 2005 年 6 月，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的《确保和便利全球贸易标准框架》是另一项加强海上安全的全球倡议。《框架》的目的是鼓励国际海关当局与贸易行业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和便利合法贸易的流通。在制订《框架》时考虑到以下四项适用于海关事务的原则：统一事先提供的电子信息；划一的风险管理办法；使用非侵入性的检测设备；向符合供应链最低安全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工商企业提供特惠。《框架》认识到有效的能力建设是确定《框架》获得广泛采用和实施所必不可少的。海关组织计划向各国提供援助，协助评估检查方面的需要和获得经费。²⁵

B. 海上犯罪

50. 有效实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内的海上安全措施也大有助于减少海上犯罪活动。例如，在美国港口，保安措施的实施已导致偷渡事件减少 5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反毒执法机构首长第十四次会议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加强港口和集装箱设施的保安，作为防止毒犯利用本国港口和集装箱设施运输非法毒品的第一步；并确保本国边防当局有充分的准备和设施执行管制和检查的职责。会议还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在主管当局之间交流信息，以了解涉嫌参与海上非法贩运毒品的个人和船舶在区域内的行动（见 E/CN.7/2005/5, 第 34-36 段）。

51. 海事组织正在修订防止和制止船舶偷运毒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先质准则（见海事组织大会 A.872（20）号决议），使准则与《安全公约》第 XI-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保持一致（见 A/60/63, 第 102 段）。海事组织便利运

输委员会无法如期在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前完成修订工作，因为该委员会决定这项工作应当与海安会联合进行。因此向海事组织大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供海事组织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授权便利运输委员会和海安会通过对准则的修正案，并请两个委员会向 2007 年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²⁶

52. 实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保安措施相信对减少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都有正面的影响，但对实施后果作定量评估目前为时尚早。海事组织和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上半年收到的有关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报告显示，这些事件的总数有所减少，但暴力程度上升，有更多的船员被杀害或被劫为人质。²⁷ 国际海事局接到的报告显示，在 2005 年头六个月，六艘船只被劫持，176 名船员被劫为人质。例如，6 月 26 日，世界粮食计划署为运载粮食救济 28 000 名索马里的印度洋海啸幸存者而租用的船只在索马里岸外被劫持。船上的粮食和 10 名船员被劫持扣留以换取赎金。²⁸

53. 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指出，《安全公约》缔约国应了解到，连接发生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将令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的港口和港口设施是否遵守海上保安制度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国家是否有效地履行《安全公约》第 XI-2/7 条（对船舶的威胁）所规定的义务的问题，因为大多数袭击事件继续在邻海内发生。海安会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和业界人士为消除这些行为加强并协调其努力。委员会鼓励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拟订、审查或更新本国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舶的战略，特别是评估制订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减少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的可行性。海安会重申，各国必须向海事组织提供信息，说明对据报在其邻海内发生的事件所采取的行动。²⁹

六. 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 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

54. 污染海洋环境的主要来源是人类在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所进行的陆上活动。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城市、工业和农业废物和径流以及大气沉降。海洋环境也受到沿海区实物改变的影响，包括对维持生态系统健康极为重要的生境的破坏。³⁰ 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了海洋废弃物的陆地来源（见 A/60/99）。

55. 为了处理这些重大问题，1995 年通过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A/51/166，附件二）。2001 年首次对《行动纲领》进行了政府间审查，³¹ 结果通过了《蒙特利尔宣言》（E/CN.17/2002/PC.2/15，附件，第 1 节）。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审议迄今为止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特别是可以在国家一级加强实施工作的办法，包括通过创新的筹资机制，加强立法和机构框架，促进伙伴关系，以及加强与综合沿海区管理倡议的合作。会议还将确定环境规划署行动纲领协调

处 2007-2011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目的是加强与相关机构和机制的合作，支持实施国际文书，包括《千年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将举行一系列有关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和宣传活动，包括举行一个筹备会议专门审查提议的环境规划署协调处工作方案（见 www.gpa.unep.org/igrz/index.html）。

56. 城市污水排放是对全球沿海环境造成最严重威胁的一个来源。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商定了政策和实际可行的措施，以实施关于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人类住区的国际承诺，包括《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内的目标。若干建议涉及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包括必须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采用性价比高和无害环境的排污和废水处理系统，包括非集中化的城市系统。³²

2. 船舶造成的污染

57. 《防污公约》附则一（油类）、二（有毒液体物质）、三（海运包装有毒物质）、四（污水）和五（垃圾）对船舶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作出了规定。下文将介绍有关附则一和四的最新情况。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就海洋废弃物问题讨论了附则五（见 A/60/99）。

58. 对《防污公约》附则一第 13 G 条（加速淘汰单壳油船）的修正案以及新的第 13 H 条（防止运载重油油船造成污染）于 2005 年 4 月 5 日生效（见 A/59/62, 第 144、145 和 172 至 174 段）。根据修订的第 13 G 条，状况评估计划可以适用于所有船龄在 15 年或以上的单壳油船。海安会 MSC. 197 (80) 号决议已将状况评估计划的一些规定纳入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查计划导则（海事组织大会经修正的 A. 744 (18) 号决议），另外还就检查双壳油船的检验导则增加了新的一节。导则的修正案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MEPC. 131 (53) 号决议修正了状况评估计划，使计划所提到的《防污公约》附则一的条例编号符合预计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订正附则一所采用的新编号法（见 A/60/63, 第 116 和 117 段）。海保会还通过导则，将《防污公约》附则一的订正规定适用于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设施和浮式储存装置（MEPC. 139 (53) 号决议）。

59. 经订正的附则四包括了防止船舶污水污染的条例，已经在 20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认识到港口国监督的重要性，海保会核可了在经修正的附则四列入关于港口国监督的新条例，以便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通过。³³

废物接收设施

60. 海保会核可了用于报告港口接收设施涉嫌不足的订正统一格式 MEPC/Circ. 469) 和关于废物接收设施的报告规定的通函（MEPC/Circ. 470）。委员会还决定开发一个利用因特网的港口接收设施数据库，作为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航运业和港口运营通知委员会，已组成一个接收设施业界论坛收集信息和建议解决办法，并拟定了行动计划处理港口接收设施

不足的问题。³⁴ 委员会指示海事组织秘书处根据论坛的行动计划拟订一个处理接收设施不足问题的海保会行动计划草案。³⁵

特别敏感海区

61. 海保会核可了关于认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的订正导则，供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订正导则规定，在被认定为特别敏感海区的地区，整个提议地区应当有导则所列标准之一，但同一标准不需要存在整个地区内。文化遗产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标准”类别下重新被定为标准之一。在向海事组织提交特别敏感海区申请时，应附有相关保护措施（APM）的提案，并注明每一措施的法律根据。这些法律根据是：(a) 可以根据现有海事组织文书采取的任何措施；(b) 目前尚未有但在修正或拟订一项海事组织文书后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c) 提议为领海通过的任何措施或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6 款通过的任何措施。订正导则规定，海保会可以在审查了一项特别敏感海区申请后，在等待主管机构核可或通过相关保护措施期间使用“原则上指定”的做法。³⁶

62. 海保会通过 MEPC.133(53) 号决议，指定托雷斯海峡为大堡礁特别敏感海区的延伸部分。该决议承认设立的双向航道；并建议各国政府认识到必须有效保护大堡礁和托雷斯海峡地区，并通知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澳大利亚对长度 70 米和以上的商船，以及不论大小的油船、化学船、液化气运载船所规定的领航制度。几个代表团在会议上指出，该决议不能作为国际法律依据，对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托雷斯海峡或任何其他海峡的船舶实行强制性领航安排。³⁷

63. 在海事组织航海安全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相关保护措施后，海保会指定下列地区为特别敏感海区，供海事组织大会或海安会随后通过：加那利群岛（MEPC.134(53)号决议）、加拉帕戈斯群岛（MEPC.135(53)号决议）、波罗的海地区（MEPC.136(53)号决议）。³⁸ 海事组织大会将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有关措施后确定加拉帕戈斯群岛禁航区，波罗的海地区的新修正分道通航办法、建议深水航道以及禁航区的生效日期。加那利群岛特别敏感海区的分道通行办法、禁航区和强制性船位报告措施的生效日期将在 2005 年海安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这些措施后确定。

对不遵守行为的应对办法

64. 上文第 34 至 36 段的资料与本节密切相关。针对船舶不遵守旨在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的可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的问题，最近采取了其他一些倡议，包括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通过的第 1439(2005)号决议。该决议邀请成员国建立或发展海岸警卫队伍，负责海上安全和港口保安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发展监控排放油污和冲洗压载舱行为的办法；规定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罚，以惩治任何海上污染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可以对故意造成污染的人判处徒刑；成为《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的《通过

刑法保护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制定海事组织条例，允许船舶污染受害国在确定所受损害是船旗国没有对有关船舶行使适当监督所致的情况下，向船旗国提出赔偿要求；对国际油污赔偿基金进行改革，使海难受害人可以迅速获得满意的赔偿。

船舶造成的空气污染

65. 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温室气体排放指数问题技术研讨会的成果，并指示空气污染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指数导则草案。技术研讨会审议了有关在德国、印度、马绍尔群岛、挪威和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所试行的二氧化碳指数监测办法的资料。海保会还通过了对附则六的防止船舶空气污染条例的修正案（其中指定北海为硫氧化物排放管控区），以及对氮氧化物技术规则的修正案（MEPC. 132(53)号决议）。两项修正案订于 2006 年 11 月生效

3.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有机体和病原体

66. 为了防止、减少和最终消除船只传播的有害水生机体和病原体所造成的威胁，海事组织在 2004 年通过了《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公约》在代表全世界商船总吨位数 35% 的 30 个国家批准后 12 个月生效。

67. 在《公约》通过后，海事组织继续努力制定导则，以支持《公约》生效后的实施工作。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压载水等同管理法导则、压载水交换导则、压载水管理系统导则、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制定导则、利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审批程序。（见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3/WP. 16）。委员会讨论了若干其他导则草案，但认为这些草案尚需进一步工作。委员会核可了一个旨在拟订统一实施《公约》的导则的方案，并为审批利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提案，在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内设立一个技术小组。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压载水审查小组，以确定是否具有适当技术，实现条例 D-2 所规定的压载水性能标准。

4. 废物管理

《伦敦公约》

68.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了《伦敦公约》科学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继续讨论了在地质结构中封存二氧化碳的问题，并通过二氧化碳工作组的报告，赞同工作组的所有结论和建议（见海事组织文件 LC/SG 28/14）。

69.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5 年 5 月 17 日函告海事组织秘书长，俄罗斯联邦接受 LC. 51(16)号决议内就海上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问题对《伦敦公约》附件一和二作出的修正。该项决议于 199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除俄罗斯联邦因对接受决议提出异议外，于 1994 年 2 月 20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在俄罗斯联邦接受该决议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的规定现已具有普遍性。

《巴塞尔公约》

70.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在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为订于 2006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下一次部长级会议开始进行准备工作。工作组重点讨论加强《公约》效力的办法，包括与业界建立伙伴关系，推动与拆卸旧船法律方面有关的工作（见下文第 73 段）。

71. 2005 年初，《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联手处理沿海污染问题。主要合作领域是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有害废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造成污染。两个组织将提高对有害废物和海洋污染问题的认识，并以技术和法律培训相互支助。³⁹

5. 船舶拆卸/回收/拆解

72. 国际海事组织。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有关船舶回收的工作通过若干重要决定。根据船舶回收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赞同以下观点：海事组织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拟定一份供在 2008 年至 2009 年审议和通过的新文书，为国际航运业和回收设施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全球适用性的船舶回收条例。委员会还赞同工作组的意见，认为新文书应涉及下列基本领域：如船舶的设计、建造、运营和准备以促进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回收设施运营方式；适当执行机制的建立。会议为此拟定了一份决议草案供提交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委员会还同意拟定一份通函，说明海事组织船舶回收导则的实施以及对导则的修正案。

73. 《巴塞尔公约》。2005 年 7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审议重点包括船舶拆解和弃置的问题。工作组决定，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联合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应在日内瓦由巴塞尔公约主持召开。已邀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对关于在陆上或港口弃置船舶的问题单作出回应。《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将整理收到的答复以提交联合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关于船舶拆解的问题，已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向秘书处提交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包括有关《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通知程序与海保会拟定中的报告制度草案之间的任何不足、重复和含糊问题的意见，以及就这些问题建议的任何解决办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审议船舶拆解问题，向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区域合作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

74. 环境规划署正在组织一系列能力建设研讨会，讲解履行区域海洋公约、议定书和相关文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的问题。其中一个研讨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卡特赫纳公约》的范围内举行。订于 2005 年 8 月在南太平洋举行另一个

类似的研讨会。多个区域海洋方案参加了 2005 年 6 月在巴西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会议。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正在筹备训练课程，协助区域海洋方案拟定可行的提案和指导方针，以更有效地实施上述项目。

75. 区域海洋方案在机构间合作领域也发挥积极作用。通过项目发展设施，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海事组织全球长期伙伴关系将大有助于区域海洋方案。项目发展设施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实施必要的政策、法律和机构改革，并建立能力应对压载水和沉积物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和病原体所带来的风险。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研讨会确定了实施这个项目的区域。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区域海洋方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方案联合举行了一个研讨会，以共同制定关于海洋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方案。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训练方案所需工具和指导方针，以加强对区域海洋内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能力。

76. 区域海洋方案印发了一份关于可持续管理海洋垃圾的可行性研究，评估全球海洋垃圾所造成的威胁；审查目前处理这个全球威胁的文书、方案和倡议的效力；建议控制、减少和遏制这个问题的活动。这份研究报告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小组讨论海洋废弃物问题时提出和分发。考虑到这份报告的建议，区域海洋方案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协调，正在着手拟定一个关于海洋垃圾倡议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提案，项目的潜在伙伴包括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海委会《巴塞尔公约》。

77. 区域海洋方案已聘请一名专家，收集关于濒临世界各大海洋生态系统和区域海洋的国家在各相关海洋部门的货物和服务直接产出值估计数。这些数据将用于比较区域海洋部门的价值与捐助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下一次补充提供的数额。

东北大西洋保护海洋环境委员会

78. 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的议程包括讨论委员会可以对将来的欧洲海洋战略作出的贡献以及若干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委员会敦促缔约方报告初步选定的海洋保护区，以便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对委员会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组织部分作出评价。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保护冷水珊瑚礁；以及将东北大西洋扩大成为《防污公约》附则五的一个特别区的提案。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79.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通过下列建议：建议 26/1 关于对波罗的海区域内船舶产生的废物适用不收取特别费用的制度；建议 26/2 关于收集有关水生污染负荷的数据；建议 26/3 关于对放射性物质的监测。

80. 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在 2005 年 6 月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重点之一是在 2007 年以前拟定一个战略性波罗的海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以《赫尔辛基公约》为基础，

考虑到各缔约方对欧洲联盟条例所承担的不同义务，由全体缔约方共同制定。《行动计划》将成为在波罗的海生态区域内适用生态系统办法的一个主要工具。会议还同意把几个“热点”从波罗的海最严重污染源名单上删除。

81. 2005年7月1日，委员会正在启动用于监测波罗的海海上交通的自动识别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利用甚高频无线电的系统，可用于确定在波罗的海航行的每一艘总吨位超过300吨的船只的船名、位置、航线、航速、吃水和载运货物。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向当局提供工具进行下列活动：监督、收集统计数字、分析风险、搜救、港口国监督、安保和其他有关安全的工作，以确保在拥挤的波罗的海水域的航行安全（另见上文第四节）。⁴⁰

B. 海洋生物资源

1. 渔业

82. 2005年上半年举行了若干与国际渔业有关的重要会议。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3月7日至11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随后在3月12日举行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渔业和海啸的宣言，以及一项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宣言。此外，区域渔业机构于2005年3月14日和15日在罗马召开了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述会议报告可以通过粮农组织渔业部门网站查阅（www.fao.org/fi）。

83. 加拿大于2005年5月在纽芬兰-拉布拉多省圣约翰斯举办了“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会议”。来自4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与会者出席了这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讨论下列五个专题：渔业管理应考虑生态系统问题；遵守与执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决策程序；平衡捕捞能力和捕捞愿望；新的领域和漏洞。此外，会议产生了一份面向行动的部长宣言（见 www.fisheriegoveranceconference.gc.ca）。

84.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第四次非正式协商于2005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重点是秘书长根据《协定》第36条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此外，联合国和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6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讨论重点之一是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两个会议的报告可以上网查阅（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2. 鲸鱼

国际捕鲸委员会

85.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年会于2005年6月20日至24日在大韩民国蔚山举行。委员会审议了其科学委员会关于订正管理程序的报告，包括适用于北太平洋西部族氏温鲸、北大西洋长须鲸以及副渔获物的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鲸鱼捕杀方法、动物福利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的自给性捕鲸活动；科学捕鲸许可；社会

经济影响与小规模捕鲸活动；鲸鱼观赏活动对鲸鱼造成的生物影响。最后，委员会审议了环境问题，包括海冰与鲸目动物的关系；生境退化；人源噪音。

86. 委员会通过四项关于下列问题的决议：(a) 日本在南极根据特别许可进行的鲸鱼研究方案；(b) 促进活动范围国家密切合作以便对朝鲜半岛普通小温鲸进行观察调查；(c) 北太平洋西部的灰鲸；(d) 订正管理计划程序（见 www.woffice.org/meeting/meeting_2005.htm）。

3. 生物多样性

87. 在报告所述期间，若干举行的会议讨论了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保护区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六月在意大利蒙特卡蒂尼举行会议，讨论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在国家管辖区范围外设立海洋保护区的合作办法。⁴¹ 关于海洋和沿海入侵外来物种联合工作方案的研讨会（见上文第 75 段）确定有关海洋外来入侵物种活动的不足之处，并为此拟订了弥补方案草案，以促进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VII/5 号决定以及 VII/23 号决定第 26(e) 段。关于实施综合海洋和沿海区管理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审议如何帮助国家实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工作方案（VII/5 号决定，附件一），因为该工作方案与综合海洋和沿海区管理有关。专家组指出在国家和区域实施方案的障碍，并为克服这些障碍提议了多种战略。⁴²

88. 2005 年 7 月 1 日，《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庆祝公约生效三十周年。⁴³ 《公约》动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了若干问题，包括到 2007 年的战略远景的实施情况以及优先事项的确定；对《公约》附录所列动物的贸易情况的审查；海参和鲨鱼的贸易。⁴⁴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⁴⁵ 决定同意召开一个关于“从海洋引进的问题”的研讨会，讨论把任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环境所取得的任何物种样品运进一国的（《公约》第一条）。委员会同意，研讨会应以《海洋法公约》、1995 年《渔类种群协定》以及粮农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协商结果作为指导。⁴⁶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A.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89.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咨询机构继续讨论了下列问题：(a) 海委会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国家实践的订正问题单的结果；(b) 在《海洋法公约》范围内适用于收集海洋学数据的法律框架。咨询机构还结束审议关于对国际组织进行的或国际组织赞助的海洋科学研究项目有效适用《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七条的海委会内部程序草案。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XXIII-8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咨询机构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海委会适用第二四七条的程序。海委会大会鼓励咨询机构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的全球海洋观测系

统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努力研究在《海洋法公约》范围内收集海洋学数据的法律框架，并提议进行下列活动的可行指导原则：(a) 在公海上布置可能漂流进入专属经济区的浮子；(b) 在专属经济区内布置浮子和水面漂流浮标；(c) 机会船在专属经济区内布置抛弃式温深计。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90. 海委会带头与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结成伙伴关系协调和实施全球海洋观测系统。该系统是一个永久性的海洋观测系统，以成员国的捐助建立、维持和升级改良。系统对《21 世纪议程》关于改善全球环境监测的呼吁作出了响应。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联合国机构（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以及世界各国的空间署共同制订的综合全球观测战略的一部分。系统有一个旨在改进天气和气候预测的开阔大洋子系统，以及一个用于沿海海域的沿海子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包括卫星遥感；包括验潮仪的海岸测量仪器；浮标、飘浮器和其他平台；机会船只（包括商业渡船）；关于变化性的长时间序列记录。系统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满足许多用户的需要。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实施主要是通过气象组织和海委会的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所提供的技术准则进行的。系统项目办公室与联合技术委员会合作，尽力合并与协调关于海洋观测系统的现状的报告。办公室已牵头编写一份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报告，说明在初步实施海洋气候观测网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海委会大会在 XXIII-1 号决议中认识到，充分实施系统需要全球对地观测系统考虑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原地系统和空间系统的持续运作。

C. 能力建设

91. 海委会的能力建设战略。通过其培训、教育和互助工作，海委会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将其方案与现有和规划的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联系起来。这有助于增加委员会方案活动的影响力，并提高国家努力的可持续性和效力。海委会大会在关于能力建设的原则和战略的 XXIII-10 号决议中，吁请进行区域评估，以了解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作业海洋学的现有能力。

92. 非洲国家和沿海区管理。海委会通过其综合沿海区管理方案是西非一个关于沿海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对海岸线变化进行管理的项目的执行机构。该项目获得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认可，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于 2005 年 3 月在塞内加尔举行环境伙伴关系会议，为会议印发了一份评估非洲在综合沿海区管理方面的能力的区域报告。

93. 海洋数据和信息。海委会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通过设立海洋数据和信息交换网络，将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网络将包括特殊用途，如海底测绘和海啸预测。交换方案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密切

协作，通过建立和维持专门的门户网站和信息交换机制，在指导用户寻找信息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海委会为非洲、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分设的海洋门户网站旨在便利检索关于海洋和沿海研究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的信息。

八. 印度洋海啸的新情况

94. 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海啸摧毁了沿岸社区后，⁴⁷ 国际组织作出了巨大努力协助幸存者，并协助受灾国进行重建和恢复经济活动。参加的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国际电信联盟、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海委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灾情最严重的地区估计至少需要二至五年才能全部恢复过来，有些地区甚至需要十年。重建整个灾区将需要达 80 亿美元（进一步的资料请见 www.reliefweb.int）。

A. 恢复和重建努力

95. 2005 年 2 月，秘书长任命前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威廉·克林顿为联合国印度洋海啸恢复工作的特使。2005 年 7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海啸灾后恢复工作问题小组讨论会，克林顿先生在会上作了讲演（见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社理事会新闻稿）。克林顿先生说，恢复工作的重点是“建设得比以前更好”。如果事先采取了预防性措施，这包括遵守房舍建造条例，沿海植被没有被清除，有较高的预防意识和建立预警系统，灾害显然不会那么严重。他要求迅速实施上述所有灾害减缓措施。他指出，多数受灾国已经建立了恢复努力的框架，但恢复工作的成功有赖于解决具体的政策和执行挑战，包括为所有行动者制订共同行动计划以及就环境问题达成协议。他已请求受灾国政府带头制定上述行动计划，并要求其全球联合体成员在当地全力支持各项倡议。下文介绍若干与海洋和海洋法直接有关的倡议。

96. 沿海区与环境。环境规划署在关于海啸对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报告（请查阅 www.unep.org/tsunami）中指出，在珊瑚礁、红树林和自然植被被清除的沿海区，印度洋海啸造成的破坏最大。环境规划署的环境恢复方案的前提是，为了建立更坚强的社会和减少脆弱性，环境方面必须是重建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规划署强调必须以注重环境的方式管理重建工作（见 2005 年 2 月 22 日新闻稿 UNEP/268）。在开罗举行的会议通过海啸后重建指导原则（见 www.gpa.unep.org/tsunami）。作为该会议的后续行动，环境规划署将在沿海区管理和恢复关键沿海生态系统方面向受灾国家提供援助。环境规划署还将举办培训课程，讲解如何安排优先事项和避免废物处理项目方面的误区。最后，环境规划署将在国家一级进行其他具体项目。

97. 旅游业。世界旅游组织认为，受灾国家的大多数旅游点已可以接待游客。重建和复兴计划已依照《普吉行动计划》迅速进行。作为重建信心的措施，泰国已建立了一个全国灾害预警系统，与夏威夷和日本的主要气象中心建立连接。此外，开发计划署将向泰国提供海平面验潮仪，以提高感测和评价海啸的精确度，以减少发出错误警告的事件。该系统将与全球海平面观测系统连接起来。⁴⁸

98. 渔业。如上一份报告所指出（A/60/63，第 286 段），海啸对渔业社区的打击最严重。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印度洋国家从海啸的影响恢复过来，包括加强能力以改善船只建造能力和加大标准执行力度以减少渔民所面对的潜在风险；实施新计划恢复受到海啸打击的亚齐水产养殖业；分发渔具、外置发动机、修船材料和工具（见 www.fao.org/tsunami）。粮农组织的长期努力不仅是为了恢复渔民的生计，而且也希望把沿海社区的收入提高至超过海啸前的水平。⁴⁹

99. 海洋基础设施。与其他部门相比，海事部门所受到的破坏相对轻微。海事组织从人道主义和技术两个方面展开努力。已设立一个海啸海事援助基金，专门用于重建海洋基本设施，以及支持灾区渔业的重建。海事组织还与国际航标和灯塔管理局协会、水文学组织和气象组织合作进行了若干活动，包括调查航道以及评价更换助航设备的需要。地震改变了海底地貌并破坏了一些助航设备。海事组织还打算利用海事组织/水文学组织的全球航运警报服务，向在港口内和沿海地区的船舶和居民传送海啸警报，作为海委会设立的任何海啸预警系统的补充。⁵⁰

B. 预警系统

100. 为印度洋设立海上预警系统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 2005 年 6 月举行了几次会议后，⁵¹ 海委会大会通过 XXIII-12 号决议，正式成立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政府间协调组。协调组于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澳大利亚珀思举行第一届会议。印度洋地区 27 个国家的代表讨论了在年底前建立一个以 23 个海平面实时观测站组成，覆盖整个印度洋海盆的网络的计划。其中六个测站已经启用。专家断定，这个网络是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必需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另外两个是改良地震测量网络和布置深海压力传感器，以探测深海底的海啸信号。整个系统预计可在 2006 年 7 月全面启动。通过利用地震和潮位传感器、迅速的通讯手段、无线电广播以及手机的警报网络，以及在高危地区进行备灾训练，居民将有机会在巨浪袭击之前逃到高地。⁵²

101. 海委会大会还决定，为加勒比和毗邻区域设立一个海啸和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政府间协调组（XXIII-13 号决议），以及为东北大西洋和地中海设立同样的协调组（XXXIII-14 号决议）。XXXIII-15 号决议则为建立一个全球海啸和其他海洋灾害预警系统的框架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海委会和气象组织海洋气象学联合委员会将继续协助计划和设立必要的实地观测阵列和服务，在世界各大海盆建立有效、可靠和全面的海洋自然灾害警报系统（见海委会文件 XXIII/2，第 57 段）。

102. 美国宣布，该国将扩大其海啸探测和警报能力，作为对全球对地观测系统的贡献。该国将在目前布置在太平洋海盆的六个浮标以外，增加 32 个先进的海啸评估和报告浮标，并向在夏威夷火奴鲁鲁的海委会国际海啸信息中心提供数据。这个覆盖全球的系统预计可在 2007 年年中启动。每个浮标装置包括一个沉放在海底探测海啸的“底压记录器”，以及一个用于接收记录器发出的声波信号并通过卫星将数据传送到地面站的水面浮标。⁵³

九. 能力建设方案

103. 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几个代表团提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纪念研究金方案以及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并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纪念研究金方案作出捐助。摩纳哥和斯里兰卡去年作出了捐助。

A.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104.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第一批 10 名学员已经在参加方案的学术机构完成六个月的学习，现在已开始为期三个月的研究和实习阶段。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接待 8 名学员；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海事组织各将接待 1 名学员。

105. 目前有 16 个国家的 27 个机构同意作为方案的参加机构。现正在与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其中包括海洋科学中心以及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多学科方案。甄选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10 月公布一批的 12 个研究金获得者。方案的进一步信息，包括申请表和参与大学名单，请访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

B.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纪念研究金方案

106. 2003 年阿梅拉辛纪念研究金第 18 位得奖人 Fernanda Millicay 在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完成了其关于“‘区域’内遗传资源的适用法律制度”的研究，目前正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实习。

C.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⁵⁴

107. 海训课程的提供。自主要报告 (A/60/63) 印发后，本格拉海流课程编写股已完成了至于海洋污染控制课程的修订工作，并已经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 日在南非开普敦讲授。由各自的组织资助的 20 名学员来自安哥拉、纳米比亚和南非。此外，还于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14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奥卡万戈河流域项目举办了一个课程，讲授跨界诊断分析/战略行动纲领以及环境评估部分的拟订方法。战略行动纲领是多数申请由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重点领域方案提供经费的项目所需满足的要求之一。课程的目的是建立核心的人力资源，以帮助提供拟订战略行动纲领所需要的技能、信息和方法。训练课程不提供任何框架，而是利用现有的项目提案进行实例研究，提倡良好做法。⁵⁵

108. 外联活动。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教科文组织水研究所课程编写股继续提供其关于改善沿海城市废水管理的课程(包括2005年5月在阿根廷举办)。此外,还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2005年1月)期间举办了一个短期训练课程,以及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年2月)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训练活动。

D. 促进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训练课程

109. 根据大会第59/24号决议的规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开展其建立能力工作,向发展中沿海国的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提供训练课程,以协助他们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划定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

110. 在斐济举办了第一个区域训练课程后(见A/60/63,第49段),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斯里兰卡政府与英联邦秘书处的协作下,于2005年5月16日至20日在斯里兰卡举办了第一个训练课程。来自印度洋区域12个发展中国家(孟加拉国、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40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了课程,其中21名获得信托基金的资助。课程的讲师包括委员会前成员和现任成员。

111. 2005年12月5日至9日将在加纳为可能在大西洋拥有扩展大陆架的非洲国家举办第三个训练课程,2006年5月将在阿根廷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第四个训练课程。

112. 在斐济和斯里兰卡训练课程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进行了核查工作,检验该司为协助各国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而编写的综合训练手册(见A/60/63,第33段)以及其他训练材料。在经过核查工作后,该司将编写训练手册的定稿和确订训练模块的最终形式。

十. 国际合作和协调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13. 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6月6日至10日举行。大会主席任命菲利普·布格斯(澳大利亚)连续第三年担任联合主席,并在与会员国适当协商后任命克里斯蒂安·马凯拉(智利)接替不能继续担任联合主席的费利佩·保列洛(乌拉圭)。非正式协商进程依照大会第59/24号决议的规定,集中讨论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以前的会议讨论过的问题。第六次会议报告载于A/60/99号文件。依照第57/141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

B. 经常性进程

114.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86 段请秘书长召开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继续审议有关建立就海洋环境及其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的问题，包括进程范围以及开始启动阶段（“评估各种评估”）的问题。第二次国际研讨会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研讨会同意就如何进行“评估各种评估”的问题建议大会审议载于研讨会报告（A/60/91）附件主席结论。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115.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海事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委会、世界银行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网络协调员向会议介绍了新设立网络网站（www.un-oceans.org）。与会代表讨论了网站的内容、用途和进一步发展以及其他外联工具。关于网络的工作方案，会议同意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应继续把重点放在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专题，由四个有时间限制的工作组负责，以加强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强调了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工作组的秘书处间性质。鉴于联合国海洋地图集（一个利用因特网的信息系统 www.oceansatlas.org 经费不确定的问题，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同意争取会员国以及其他组织的财政支持，并继续充当项目的“管理组”。会议听取了另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水机制的秘书关于该机制的活动和实践的介绍，以作为改进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参考。会议还特别讨论了环境规划署就《全球行动纲领》提议的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和联合国水机制联合工作组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会议最后原则上同意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里斯本举行综合海洋政策国际会议期间召开一次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特别会议。

十一. 结论

116. 本报告重点介绍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所处理的各种问题以及进行的各种活动。根据报告所述情况，为了处理若干倍受关注的问题，应当在几个领域作出努力。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二个三年周期即将结束，须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查和延续。《全球行动纲领》将在 2006 年庆祝其十周年，审查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方面的努力。海事组织通过了多项文书处理国际航运活动的各个方面，目前重点是放在文书的有效实施。但一些严重问题仍然有待解决，这包括劳动条件、海上遇险人员以及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目前仍在努力解决废物管理和船舶回收问题，区域合作也在进一步加强或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合作对海啸灾难作出了迅速的反应，目前重点是“建设得比以前更好”。事实上，未来的关键是扩大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本国的海洋基础设施和服务，养护海洋资源，为后世后代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

注

- ¹ 在缔约国会议上，古巴代表团表示，该国正在进行必要的工作，以便在 2009 年的期限以前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葡萄牙也宣布准备在 2009 年提交划界案。除上述声明外，请参考主要报告已提到的其它通告（A/60/63，第 28 段）。
- ² 迄今为止，劳工组织已收到关于在 2004 年被遗弃的 22 艘船的资料供存放到关于海员被遗弃事件的数据库（海事组织文件 LEG 90/6/1）。
- ³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3/24 内的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19.28 段；以及在 MEPC 53/WP.12 号文件内的海安会和海保会关于人的因素联合工作组的报告。
- ⁴ 在海事组织文件 LEG 90/15，附件 7 内的海法会第九十届会议报告。
-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四章，C.2 节，第 19 条评注，第（8）段。
- ⁶ PTMC/2005/1 号文件，可以在劳工组织网站（www.ilo.org）上调阅。
- ⁷ 在海事组织文件 NAV 51/19 内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6.24 段。
- ⁸ 同上，第 6 节。
- ⁹ 关于所有核准的船舶定线和船位报告措施的详细说明，见 NAV 51/19。
- ¹⁰ 同上，第 3.52-3.56 段。
- ¹¹ 在海事组织文件 C 94/D 内的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5.2-5.8 段。
- ¹² 在海事组织文件 MSC 80/24/Add.1 内的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附件 9。
- ¹³ 在编写本报告时该会议的报告尚未印发。第 59/24 号决议第 41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¹⁴ 在海事组织文件 LEG 90/15 内的海法会第九十届会议报告，H 节。
- ¹⁵ 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5 年 3 月 10 日和 2005 年 6 月 8 日的新闻稿，见 www.unhcr.ch。
- ¹⁶ 在海事组织文件 LEG 90/15 内的海法会第九十届会议报告，D 节。议定书草案案文见附件 4 和 5。
- ¹⁷ 海事组织秘书长在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上的开幕词，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 80/24。
- ¹⁸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2005 年 1 月向其检查员以及海员工会发出的问题单的答复。
- ¹⁹ 公司安保人员的训练和发证准则（MSC/Circ.1154）；关于信息优先次序和船舶安全警报系统测试的准则（MSC/Circ.1155）；关于在适用《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船舶上公共当局、应急事务部门和领航员的准入准则（MSC/Circ.1156）。
- ²⁰ 在海事组织文件 MSC 80/24 内的海事组织决议：MSC.194（80）、MSC.195（80）和 MSC.196（80）。
- ²¹ 修正案案文见 MSC 80/24/Add.1，附件 8。
- ²² MSC 80/24，第 5.62 段，以及在 MEPC 53/24 内的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11.31-11.41 段。
- ²³ 海上安全工作组的报告，MSC 80/WP.7/Add.1，以及 MSC 80/24。

- ²⁴ 2005年3月举行的海事组织船旗国实施情况国际研讨会，以及在2005年5月日本国际运输研究所在海事组织召开的非《安全公约》船舶的海上保安措施研讨会上海事组织秘书长的发言。《海事组织通讯》2005年第2期，第23-25页。
- ²⁵ 世界海关组织的《框架》的案文请到海关组织网站 (www.wcoomd.org/ie) 查阅。
- ²⁶ 在海事组织文件 FAL 32/22 内的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9节和附件3。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在打击和取缔海上贩运毒品方面的活动，见 E/2005/28-E/CN.7/2005/11, 第66段。
- ²⁷ 2004年，海事组织共接到关于330起犯罪或犯罪未遂的报告，比2003年的数字减少了27%。但船员和乘客据报被杀害的人数从13人上升到30人，受伤人数从47人增加到87人，被劫为人质或失踪的船员和乘客至少有140人。九艘船只被劫持，三艘下落不明。在2005年头六个月，海事组织收到110起关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舶事件的报告 (MSC.4/Circ.67、68、70和71)，国际海事局则收到关于127起事件的报告，2004年同一时期共有182起事件的报告 (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舶”，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报告。
- ²⁸ 2005年7月4日世界粮食规划署新闻稿。
- ²⁹ 在海事组织文件 MSC 80/24 内的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第17节。
- ³⁰ 进一步的资料请见 www.gpa.unep.org/about/index.html。
- ³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 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9号》(E/2005/29-E/CN.17/2005/12)。
- ³³ 在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3/24 内的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³⁴ “加强港口接收设施的提供和使用的业界倡议”，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港口协会、国际海运工会、国际干货船东协会、国际独立船东协会、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提交，载于 MEPC 53/9/1。
- ³⁵ MEPC 53/24, 第9.2-9.9段。
- ³⁶ 同上，第8.18-8.40段以及 MEPC 53/WP.15。
- ³⁷ MEPC 53/24, 第8.5-8.7段。
- ³⁸ 第136(53)号决议第1.1段将波罗的海特别敏感海区界定为包括《防污公约》附则一第10(1)(b)条所界定的波罗的海本身以及波的尼亚湾、芬兰湾和波罗的海的入口 (以斯卡格拉克海峡中的斯考角处的 57° 44.8' 北纬线为界)，但不包括俄罗斯联邦主权范围内的海洋区，或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俄罗斯联邦主权权利和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该决议声明，指定该区域并不妨害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 ³⁹ 2005年3月1日新闻稿，“关于危险废物的巴塞尔公约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共同防治沿海污染问题”，请查阅 www.basel.int。
- ⁴⁰ 据估计，任何时候都约有2000艘船只在波罗的海航行，占全球货物运输量的15%。2005年7月1日新闻稿，“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实施波罗的海海上交通共同监督制度”，请查阅 www.helcom.fi。
- ⁴¹ 关于此次会议的详情以及其它组织的活动的资料，见 A/60/63/Add.1。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WG-PA/1/6 号文件内。

- ⁴² 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的资料，请查阅 www.biodiv.org。
- ⁴³ 新闻稿，见 www.cites.org/eng/news/press_release.shtml。
- ⁴⁴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动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请查阅 www.cites.org/eng/com/AC/21/E-AC21-SummaryRecord.pdf。
- ⁴⁵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执行摘要请查阅 www.cites.org/eng/com/SC/53/Sum/index.shtml。
- ⁴⁶ 见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41 号，《关于在〈濒危物种公约〉附录开列商业捕捞水生物种的实施问题专家顾问报告》；以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46 号，《关于〈濒危物种公约〉与商业捕捞水生物种的法律问题专家顾问报告》。
- ⁴⁷ 最新估计数为 240 000 人死亡，158 000 人受严重影响（见 A/60/86-E/2005/77）。
- ⁴⁸ 详细资料请见贸易组织文件 TF2/MKT；A/60/63，第 304 段；E/2005/48；2005 年 6 月 25-26 日《金融时报》；“联合国加强泰国海啸警报系统”，2005 年 7 月 29 日，法新社。
- ⁴⁹ “斯里兰卡：联合国农业机构修复 3 400 多艘被海啸破坏的船只”，2005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新闻中心。
- ⁵⁰ 见《海事组织通讯》2005 年第 2 期，请查阅 www.imo.org；A/60/63，第 287 和 306 段；以及海事组织文件 C 94/21 和 Add. 1 以及 MSC 80/INF. 9。
- ⁵¹ 包括 2005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印度尼西亚棉兰举行的总结经验和交流最佳做法区域研讨会。会议强调必须有全面的预警系统并必须动员受影响社区参加需要评估以及紧急援助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另见 A/60/63，第 294 段。
- ⁵² “联合国支持的印度洋海啸预警系统在逐步形成中”，2005 年 8 月 5 日，联合国新闻中心。
- ⁵³ www.noaanews.noaa.gov/stories2005/s2369.htm。
- ⁵⁴ 关于方案的背景资料，见 A/57/57，第 636 和 637 段，以及 A/59/62，第 127 和 128 段。
- ⁵⁵ 个案研究包括第聂伯河流域、里海、中国南海、坦噶尼喀湖、本格拉海流、贝尔梅霍河战略行动纲领。